##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4)、《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4)、《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回购工作,适时 开展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